

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外地新墙材生产企业 进入镇江销售使用进行登记的通知

各辖市、区散装水泥、墙改主管部门，及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新墙材产品应用以及产品原材料的溯源管理，配合做好违规海砂专项督查工作，根据《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等法规要求，借鉴周边地区的管理做法，结合本市实际，对外地新墙材（包括预拌砂浆，下同）生产企业其产品进入本市销售使用，应进行登记。

外地新墙材生产企业应提供原件（验证后退回）、复印件并盖企业公章：

一、《外地新墙材企业进入镇江销售使用登记表》

二、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或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证书；

三、申报省产品认定、备案过程中的《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换证）申请表》或《江苏省预拌砂浆企业备案（换证）申请表》；

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

五、省辖市级以上（含市级）检测（验）机构出具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型式检测（验）报告；

六、与建设或施工单位签订的有效合同。

外地新墙材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填报《外地新墙材企业进入镇江销售使用登记表》（见附件），在本地建筑工程使用的产品应按省两个《条例》和省产品认定、备案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新墙材协会要发挥行业质量监督作用，规范本地新墙材应用管理，每月向我局上报督查结果。我局将会同墙材协会每年安排不少于两次产品抽检，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抽查结果录入镇江市信用平台，并通过“信用镇江”网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谈捷

联系电话：0511-89666956，0511-84425933

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68号1号楼722室

附件：《外地新墙材企业进入镇江销售使用登记表》



外地新墙材企业进入镇江销售使用登记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登记产品名称 (规格、强度等级)			
省认定(备案)证书编号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写明标段、楼号)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墙材(砂浆)用量		预计供应量	
供应所占比例(%)		供应起止时间	
企业承诺: ☒ 自愿接受墙改、散装水泥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 不少于 2 次/年 ☒ 产品不检验及检验不合格不出厂, 按批次出具产品出厂合格证 ☒ 提供符合规定的产品标识(新墙材) ☒ 自觉维护产品质量, 不低于成本倾销, 以次充好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所在地墙改、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意见: 申请企业生产及质量行为已纳入本地墙改、散装水泥管理部门监管, 认定(备案)证书有效, 申报日期半年内无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记录。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